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法華南里34號樓三層301室 郵政編碼：100061 電話：010-56176080 傳真：010-56176081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法華南里34號樓三層301室 郵政編碼：100061 電話：010-56176080 傳真：010-56176081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同心圖志、唯實創新、激情感恩，傾心鑄造城建特色生活服務；真誠溝通，堅守品質，科技賦能，傾力服務保障城市功能。將公司打造為城市更新服務和美好生活服務供應商。</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同心圖志、唯實創新、激情感恩，傾心鑄造城建特色生活服務；真誠溝通，堅守品質，科技賦能，傾力服務保障城市功能。將公司打造為<u>全國知名的城市服務和美好生活服務供應商</u>。</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某一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u>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某一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24 202 322 244">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124 300 783 485">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12 202 1010 244">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812 300 1471 725">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 data-bbox="124 755 322 798">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124 853 655 895">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124 951 783 1376">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p>	<p data-bbox="812 755 1010 798">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12 853 1343 895">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2 951 1471 1376">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財務會計報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年的年度報告副本。</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財務會計報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年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20)日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通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20)日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15)日<u>或十(10)個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u>通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八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八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按要求及時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按要求及時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進行選舉。</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24 200 400 242">第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124 295 783 534">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投資及風險合規管理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124 587 783 825">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 data-bbox="812 200 1088 242">第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812 295 1471 576">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u>與投資與ESG</u>及風險合規管理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812 629 1471 868">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根據相關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平先生及毛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